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9月3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芯原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68852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4日